

据实早报年度申报表附表二

填 报 说 明

- 一、 本表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征收企业）》相关栏目的明细补充，反映企业以前年度亏损在本年度弥补的情况。非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必须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将本表与主表和相关资料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 二、 企业相关年度亏损和盈利额、已弥补的亏损额以及未弥补的亏损额发生变化的，应按调整后实际数额填报。
- 三、 本表主要栏目填写如下：
 1. 年度：填写本纳税年度上溯前五年的年度，填写时依公历年度顺序填写。
 2. 盈利或亏损金额：填写依照税法规定调整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盈利或亏损金额；亏损额以负数表示。如存在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的其他被合并、分立企业的有效亏损额分配结转至（出）本企业的数额，在本栏合并填写，同时提供被合并、分立企业的亏损弥补表和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的其他被合并、分立企业的有效亏损额分配结转表和相关说明资料。
 3. 已弥补过的亏损额：填写每一年度当期亏损额用其以后四个年度盈利额弥补过的金额。
 4. 本年度可弥补的亏损额：填写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尚未弥补或未弥补完的亏损额需用本年度盈利额弥补的金额。该金额应小于或等于本年度实际盈利额。如本年度为亏损，则弥补额为零。
 5. 可结转下一年度未弥补完的亏损额：填写按税法规定可结转到下一年度可弥补的亏损额。
- 四、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企业留存，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泉州企业注册 找中港商务中心|泉州公司注册|泉州注册香港公司|泉州会计审计|香港公证|资信
0595-22126539 22510909 <http://www.cnhk35.com>

E-mail: zhuce@cnhk35.com

立足中港 服务全球